

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及附表一規定，錫申報對象之補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108.08.20. 環署水字第10800611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及附表一規定，錫申報對象之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83條及附表一檢測申報項目及頻率規定，錫為特定水質（二）之項目，應每年檢測一次。
- 二、基於檢測申報項目係以放流水標準所定之項目為基準，查放流水標準於 106年12月25日修正新增錫管制項目，該修正施行前既設事業，係以達特定規模以上者，始為適用管制對象。故應依管理辦法第83條及附表一規定申報錫之既設事業，除經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84條第 1項但書規定指定者外，應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對象為之（如附表）。